

## 游子吟

■叶肇

世间两种滋味，一是离愁，一是乡愁。

寒假很快就过去了。开车上高速去富阳的路上，万般不是滋味，兴致乏乏。想来脑海中还是放映着离家前的一幕幕，还有那句：到了，发个消息。

是七十七岁的奶奶特地骑着她的三轮车去街上给我买的黄历。她知道我今天要走，在午饭前就打来电话，让我去拿一本。她越发苍老，也比半年前瘦了。她也说，自己老了，身高“缩”了。可是我明明听出，我与奶奶，一年之间，数也数得出来的见面。那么，还有多少年呢？我希望，至少还有二十三年！

是母亲在早上起早收回来挂在我房间的衣服。我对她说，昨晚都没怎么睡，后背的筋头很胀。她说昨天就说要带我去推拿，偏我嫌贵又不去。可是我知道，自去年父亲肺结节做了手术闻不得油烟，母亲就辞了本就工资不高的工作，全程陪护。再加上她又骑车摔了一跤，脚上伤口感染也动了手术缝了针，还有家里家用，如今口袋里还剩多少钱呢？只有我如今在富阳教书，工资交掉房租，剩下还算宽裕。母亲却对我说，现在，我还没成家，工资赚过来，想怎么用就先用吧。

饭后，行李也都搬好，我正说走了，母亲叫住我，让我再休息会儿。她拿来自己泡的药酒，说帮我背上擦一点，揉

两下。我趴在已经铺平的床铺上，手里拿着手机，却盯着没有亮起的黑色屏幕，感受到药酒在母亲手心滑落，滴洒在我的背上。还有那双粗糙的手掌，揉搓着不断蒸发的药酒。母亲缓声说，在外面，关照不到，要照顾好自己，也不要生气。她知道我的班里算不得“太平”，作为母亲，又如何不担心呢？

我一直想回到家乡工作。正因我知道自己是恋家的。父亲在我未出生时就出国务工，母亲在我二年级时也到父亲那边去了。爷爷在我高一时离世。我的童年，就在一个小镇上，更确切的，在垞田。就像我上初中首次寄宿的时候，晚上会蒙着头想家，会看着家里带的吃食，思家情更切。会数着

一个星期还有多少个小时结束，回家。还有高中爷爷离世后家人瞒着我的应激，每天给奶奶打一个电话，直到高三复习冲刺实在太忙太累才跟奶奶说，一周我打一两个。

出了垞田，皆是游子。或许并不是身在异乡才给自己冠以这个名头，反而是如同藕断丝连一般的牵系，是睹物思人的挂念。

从小学到初中、高中、大学，我从垞田村走到隔壁的莲池头村，到柳市镇、北白象镇，到虹桥镇，到嘉兴市，越走越远，走出了垞田村，走出了北白象镇，从浙南到浙北……求学之路，总多艰辛。如今毕业，如愿成为小学教师，又总是走不出垞田。

## 与内心共舞

■张抑扬

宇宙遵循递增的法则，世界日益趋向混沌与复杂，不确定性如影随形，渗透于生活的每一处罅隙。从古至今，人类始终致力于将混沌化为明朗，将未知转为已知，将不确定转为确定——这不仅是文明的追求，更是智慧的体现。正因如此，冯仑曾指出：面对不确定性，最可贵的是拥有自身的确定性。

当今时代瞬息万变，未知与不确定层出不穷。机遇与挑战交织，风险与回报并存。不确定的迷雾遮蔽前路，考验着我们的勇气与定力。如何在混沌中寻得坦途，做到趋利而避害？关键在于建立并坚守内心的确定。

定，而后能安。所谓“自己的确定性”，本质上是内心对真理的执着、对至善的追寻，是一场与自我心灵的深刻共舞。它如同一枚精准的罗盘，在迷途中指引方向，不为歧路所惑，不为选择所困；又如一面澄澈的明镜，映照心灵的本真，不为尘嚣所染，不为浮利所动。在修行中坚守，在探索中坚定，在不确定的世界中确认自己的坐标与前程——这正是应对不确定的良方。

然而现实中，许多人并未拥有真正的“确定”。有人以“坚守本心”为名，却行“博取流量”之实；有人标榜“回归真实”，却陷入刻意表演的窠臼。他们自以为笃定，实则随波逐流，沉溺于眼前的利益与虚荣而不自知。这不是真正的自我确定，而只是浅层的欲望与浮华。如此行径，非但无法应对不确定，反而会在迷途中愈行愈远，丧失自我的定位与价值。

那么，何为真正的确定？它从何而来，又应如何涵养？我以为，答案在于：与内心共舞，不断深化对自我

的认知。

涵养内心的确定，并非要我们无视甚至消灭外部的不确定。恰相反，我们首先要坦然承认不确定的客观存在与积极价值。一味追求绝对的外部确定，反而可能陷入僵化与偏执。适度的不确定，能够激发我们的警醒与创造力。社会亦然，其活力与进步往往源于那些偏离主流的尝试与冲动。水至清则无鱼，一个全然确定的社会，实则已失去生命的脉动。回望近代中国的转型之路，洋务派的救亡图存、维新派的变法自强、革命派的共和理想……正是时代的不确定，激发了无数探索者绘制梦想的蓝图，谱写出波澜壮阔的奋斗史诗。若一切早有定局，何来如此动人心魄的篇章？

确定与不确定，并非对立，而是相生相胜、辩证统一。宇宙最确定之处，在于其本质的不确定；而最不确定之处，又往往蕴含某种根本的确定。武道无定式，人生亦如此。面对不确定，我们应以内心的确定拓展边界；在拥有确定之时，又勇于探索未知的疆域，开创新生的可能。正是在这样的互动中，确定与不确定相互成全，为生命注入源源不断的张力与光彩。

于此过程中，最可贵的莫过于一份执着的坚守。不为一时得失而动摇，不为外界喧嚣而分心。正如战场上一丝犹豫便可能铸成败笔，人生中的每一次抉择，亦需内心的定力。不求功业彪炳，但求无愧于心——在与内心的共舞中，我们终将收获真正的成长。

归根结底，能够应对不确定的，始终是那颗确定的内心。这场与内心的共舞，不仅彰显个体的风采与智慧，更演绎出生命的价值与意义。我愿始终与内心共舞，在混沌中寻光，在确定中生长。



南湖春日 刘洪振画

## 豌豆

■张平

我近来为了写论文，白天总靠咖啡和奶茶提着精神，到了晚上便不自觉地失眠了，常常在凌晨两三点仍然在床上辗转反侧。那些难以入眠的时刻，我的思绪也不受控制地四处蔓延开来：或是对论文即将截稿的焦虑，或是对暑假能否找到理想的实习的担忧，抑或是对近在咫尺的毕业论文的恐惧，甚至我还会反复回想当初选择考研而不是考编的道路是否正确……这些关于过去和未来的问题交织在一起，不断地在我的脑海中翻涌，导致我愈发清醒。

正是在这样的深夜，我蓦然想起小时候读过的《豌豆公主》的故事。故事里的公主，因为十层床垫下的一颗小小的豌豆，竟然彻夜难眠。小的时候不懂这个故事的深意，但在那一刻我突然意识到，我心中的这些纷纷扬扬的烦恼，或许正如那颗床垫下的豌豆。只不过我的豌豆不在床上，而在心里。在外人看来，或许这颗豌豆是那样的小，也是那样的轻，但它却真实地烙在我的心里，在每一个失眠的夜晚都传来清晰的阵痛。

而当我转身回望我的成长历程，我发现这颗豌豆几乎贯穿了我从小到大的人生：小的时候，它是对学习成绩

的担忧。到了现在，变成对未来的迷茫。而我也明确地知道，在往后的人生里，它大约也是不会缺席的。想到这一点，我曾感到疲倦，甚至有些沮丧，我真切地渴望自己能够过上一种完全没有豌豆的生活——轻盈的、自洽的生活，而不至于让我常常陷入内耗之中。

可理智告诉自己，这样的生活或许本身就是一个悖论。连美好的童话世界里的公主，都要背负对国家存亡的担忧，那么存在于现实世界的我们，必然要与压力与未知同行。而或许正是因为豌豆的存在，让我们的生活柔软与粗粝参半，那些小小的快乐也正

是在痛苦的烛照中得以放大，进而显得弥足珍贵。

慢慢地，我开始意识到，豌豆于我而言带来的并不只是痛感。它在无形之中提高了我抗压的阈值，使我在如此多“大山”的压力下依然坦然地将一件件事情解决。更重要的是，豌豆为我的生活带来了一定的秩序感和幸福感。它的存在，让我不至于每天虚浮度日，而是在规划中将生活有序地推进。而每一件任务的完成，也都给我带来了细微但确凿的幸福感和满足感。

这颗小小的豌豆，就这样长期地住在我的心里。终于在这样一些失眠的深夜，我真正读懂了它的力量。

## 二十岁，远赴赤道的无尽夏

■王文婷

十七岁的雨季，我总爱倚在窗台，戴着老旧的插线耳机，在淅淅沥沥的雨声里，一遍遍勾勒二十岁的轮廓。二十岁，究竟是怎样的年纪？是挣脱束缚的飞鸟，还是扬帆远航的船？我想，它一定能带我看见更辽阔的世界。

当学校赴马来西亚的冬令营通知出现在眼前时，我几乎没有犹豫。在这个冬天，在本该是凛冽的时节，我却踏上了一场远赴赤道、闯入盛夏的旅程。

我与伙伴们将足迹留在了马来西亚的各处。感叹吉隆坡流光溢彩的华丽，沉浸在檳城的惬意与人文风情中，也在一个周末背上双肩包，说走就走，连夜乘着城际大巴，前往兰卡威探险。在颠簸的通宵大巴上，我也能熟睡；24小时内换乘、轮渡、出

海也抹不去我的活力；穿上潜水服，深入海洋，追寻着鱼群，我只需享受当下。此刻的时间，是海水包裹着我的温度，是耳边呼啸的风声，是心跳与海浪共振的频率，因为二十岁是我人生中的盛夏！我们坐在水艇上，在湛蓝的大海上驰骋，飞驰的速度裹挟了咸腥的风，每丝碎发都被吹至脑后。二十岁的年纪，没那么多的胆怯，我们可以不计后果，我们有的是敢闯敢拼的青春和永不褪色的当下。

潇洒过后，也有我的少女心事。这是第一个独在异乡的年，远离了家人、故乡和祖国。

除夕夜，我蜷缩在酒店的床上，望着桌上那碗自己吃不惯的“年夜饭”。二十岁的我，虽已成年，可我不愿承认自己是个人大。变化的似乎只有数字，而心智上，我还贪恋着被呵护的温度。仿佛昨天的我还是那个在家吃着妈妈剥的虾、啃着爸爸削的苹果的稚

嫩孩子，今天却在如此遥远的地方，一个人去试着过年。

家人说：“要给自己点一份隆重的大餐哦！”我在外卖软件上精挑细选了许久，却因为不熟悉国外软件而输错了地址。重新下单后，送来的却是不合胃口且没有餐具的食物。一次次的挫败消磨了我的兴致，也许是碍于脸面，又或是想要逞强，我把这场失落的外卖事件吞在了自己肚子里，只觉得愈发无助和孤独了。

失落之时，手机跳出弹窗，是前一位外卖员为我错填地址送上的安慰，“Happy Chinese New Year! It's all right. Tomorrow's gonna be summer anyway.”此时，零点的钟声跨越了时空，窗外骤然响起了熟悉的阵阵炮声。

一阵欣喜，我站在了阳台，绚烂的烟花在空中炸开，一处、一处，次第绽放。没想到的是，对面楼台也站着好几位华人。“新年快乐！天天开心！”声

音穿过夜色，清晰地扑向了我。意料之外的祝福最深入人心。“新年快乐！”我在模糊的视线中呐喊，祝对面的华人，祝那位善良的外卖员，祝全天下华人，祝我远方的祖国。

那一刻，我忽然懂得，二十岁的成长，不用多奢华。我们的一生总是太匆忙。18岁前忙于学习和考试，毕业后为了工作和家庭奔波。每个节点都被赋予沉重的意义，每一次失误都让人触目惊心。可那位外卖员说：“没事啊，反正明天也是夏天。”接近赤道的他们有着无尽夏，失误又怎样？明天也是夏天，明天我们还拥有着无限生机。年夜饭的失误搅乱了我的兴致，可我如今才明白，二十岁的自己应该走出自我的局限。世界很大，未来很远，这个世界远比我想象的大和美好。我应该知道，我不孤独。

我不止是我，还是世界的我，二十岁的身后，是一片走不到尽头的盛夏。

## 春水谣

■黄琪悦

惊蛰过后，衢江边的石阶总是潮乎乎的。上游的桃花汛裹挟着微凉的春水，在青石板上敲出细密的鼓点。清晨的雾气还没散，浣衣妇人的木槌声就从雾里传了出来，惊醒了藏在青苔里的水蜘蛛。它们拖着细细的银线在石缝间织网，好像在修补被江水弄皱的阳光。

上周父亲寄来一罐龙顶茶，拆开包装时，茶叶的香气涌出来，不小心碰倒了桌上的水杯。蜷缩的茶芽放进开水里，慢慢舒展开来，像一片片碧绿的小船，带着山间的气息，在搪瓷杯里展现出江南的模样。我忽然明白，游子和故土之间，就像有一根剪不断的线——当异乡的雨水打湿裤脚，家乡的溪流就好像在血管里涌动起来。

今天早上收到母亲寄来的家乡特产，旁边还沾着几粒油菜花粉。她在电话里说，公园的玉兰开了，语气轻快得像枝头跳跃的麻雀。我望向窗外，南湖的游船正载着写生的少年往烟雨楼去，船桨搅碎了水里的云影，恍惚间，好像看到了故乡溪涧里的鳊鱼。

前些日子，我站在范蠡湖旁的树下，看着花瓣落在湖里，顺着水流漂成一片，像小小的筏子。嘉兴的春水和家乡一样温和，连波纹都很轻柔。水里的倒影都带着几分书香气。图书馆的落地窗，将窗外一树白玉兰框成了一幅静画。可指尖一翻纸页，耳畔便浮起老家木门推开时那声“吱呀”——那年我踮脚偷摘祠堂外的山茶花，带露的花瓣落进砚台，晕开的一抹红，恰如今日落在笔记上的春色。

黄昏的乌镇，飘着半湖晚霞。抄

手游廊的灯笼一个个亮起来，檐角的灯影轻轻晃动。对岸隐约传来丝竹轻响，弦音顺着水波飘到石桥上，恍惚间，竟和衢江边的婺剧有了相似的调子，这都是春水的不同曲调，当月光洒在青石板上，所有的方言都会变成一首温柔的摇篮曲。

前几天去子城遗址采风，几株白玉兰正开得热闹，借着春风，花瓣轻拂肩头，悠悠飘落。这让我想起老家门前的野蔷薇，把花瓣撒在来来往往的车上——要离开家乡的不只有人，草木的种子跟着风，跟着车轮，早就把乡愁带到了每一个有春色的地方。

刚开学时，我把搁置许久的棉被，铺在暖融融的阳光下细细晾晒。蓬松的棉絮里装满了阳光，抖落的细尘在夕阳里轻轻飞舞，像小时候晒场上飞扬的稻壳。原来所有的漂泊，都

像候鸟的迁徙；所有的停留，都像蒲公英的暂歇。当我们在异乡扎根生长，故土星光，就会变成叶子上的露珠，滋养着我们。

昨天晚上，我梦见自己变成了一尾小鱼，从衢江游进了京杭大运河。沿途的闸门一个个打开，我在不同的水流里慢慢变化，身上的花纹有时候像钱塘潮的漩涡，有时候像太湖石的纹路。直到咸涩的海水漫到嘴边，才发现每一片鱼鳞都像一面小镜子，把家乡的星光，变成了杭嘉湖平原的月光。

此刻合上电脑，远处的桥被晚霞染成了金黄色。潮湿的空气里飘着玉兰的香味。我知道，明天会有新的花信风从远方吹过来，而我的行囊里，一直装着半首没写完的江南春——那是衢江和运河一起谱写的调子，在每一个漂泊的黎明，轻轻敲打着游子的窗户。

## 外公的土豆丝

■张妍

我吃辣的本领是小时候练出来的，也是在那个时候，一道并不起源于我所在城市的家常菜就这样猛烈地闯入我的生命中。有很长一段时间我都认为酸辣土豆丝必须具备这些条件才能被称之为酸辣土豆丝——色泽鲜艳，酸辣开胃以及……是我外公做的。

住在外婆家的暑假我几乎日日与土豆丝相伴。热烈的夏天，外公总会在饭点之前钻进厨房，顺手拉上门，没过多久，里头会骤然响起菜肴倒入热油的滋滋声。每当这种时候热气升腾，厨房会比外头热好几度，为数不多的几次我推开门往里看，厨房的主人热得汗流浹背却依旧有条不紊地操控锅铲，热气偶尔挡住他乌黑的头发。他让我回房间吹空调，没过一会儿，一桌香喷喷的家常菜就摆了出来。通常，土豆丝会最后出场，然后稳稳当当且精准地落在我的碗筷前一点，是我喜欢的辣度和酸度，做法也是我喜欢的，大家都知道，这是“我的”土豆丝。

等我再长大一些，外公外婆和舅舅舅妈久居杭州，我很少再去那里消磨长假，见到他们的次数变得稀少又珍贵。每回过去，土豆丝毋庸置疑成为我的必点菜，“一盘土豆丝再炒个菜就够了。”“随便烧点么，再给囡囡来个土豆丝。”妈妈总是这样给外公打电话。慢慢的，大家都听闻我最爱吃的是酸辣土豆丝，去亲戚家做客时，长辈会笑眯眯喊我的名字然后端着土豆丝出现，告诉我这是特地给我做的。

尝遍土豆丝，还是外公做的最好吃。每当我对外公的手艺啧啧称奇时，他总说做土豆丝不难，一遍遍告诉我烹饪过程，还强调我爱吃的那款土豆丝不能泡水去淀粉，最后抱怨这种做法粘锅

不好清洗。对于外公传授的烹饪技巧我一概不闻不记只顾嘴里，因为我知道他总会烧给我吃，就算锅再难洗也会。

那个时候有恃无恐的我并不知道，在某一个平常的日子里，我已经吃掉了最后一盘世界上最好吃的酸辣土豆丝。

世界实在变得太快，起初我并没有注意到那些微小的改变，直到这些改变日积月累排山倒海般向我袭来，我才恍然大悟。某天，妈妈说外公不再下厨了。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负责一日三餐的厨房主人不再触碰他的锅铲，这些事务都由外婆代劳。到底是什么时候开始出问题的呢，是什么时候他炒土豆丝没放醋，又或者是五个月前他没摘辣椒，再或者是两个月前他忘记买土豆……偶然事件在这些我们见不到他的日子里愈发不可控起来，外公的酸辣土豆丝一天天地变了味道，而我浑然不觉。

新年去外婆家我照例点名要吃土豆丝，外婆在厨房里忙碌，外公走过来问我明年会不会再长高，我告诉他我已经二十三岁，他显然不记得了。吃饭时，我的土豆丝最后登场，外婆将它放在我的手边，等我尝过问我好不好吃，是不泡水的黏糊做法。我吃完了那盘土豆丝，但我也知道这个世界上最好吃的土豆丝出自谁之手。我有些不敢吃他，外公的陈旧鸭舌帽之下压着白得刺眼的头发，他坐在饭桌前闷闷不乐，正为自己弄丢的斜挎包而苦恼，三天后，又将为进不去家门而忧愁。

我回想起暑假里平常的一天，我坐在饭桌前大快朵颐几乎堆成山的土豆丝，外公坐在旁边倒背如流他的食谱，要我回家后转达给爸爸好让我平时也能吃到。

然后我毫不犹豫地说，外公做的土豆丝最好吃。